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茲皓
被　　告　郭俊廷
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審交簡字第139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4 日所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所載如附表「原內容」欄所示內容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所載關於如附表所示之原內容之記載，顯係贅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欄位	當事人欄
原內容	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000號」